

证券代码：600281

证券简称：华阳新材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38

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方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立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从相关方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阳集团”，公司控股股东太化集团的托管方）获悉，华阳集团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172025002 号），因华阳集团 2021 年占用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煤化工”）资金，导致阳煤化工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华阳集团予以立案。

该事项不涉及本公司，与本公司无关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任何影响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s://www.sse.com.cn>)，公司所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5 日